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02-2025

代替 Q/NESC AQ02-2022、Q/NESC20901-2024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25-07-08 发布

2025-07-08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3.2 安全生产委员会 2

 3.3 安质环部 2

 3.4 其他职能部门 2

 3.5 全体员工 2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3

 4.1 总则 3

 4.2 制度化管理 4

 4.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 4

 4.4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5

 4.5 工程项目过程安全管理 6

 4.6 应急管理 7

 4.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7

 4.8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和持续改进 8

5 检查与考核 8

附录 A 9

附录 B 11

附录 C 12

前 言

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努力降低安全和职业健康风险，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02-2022、Q/NESC20901-2024，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更名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修订了第 3 部分总则、第 4 部分职责、第 5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 删除了原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增加了附录 A 中国能建安全生产“十二个到位”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质环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起草人：岳培恒 梁潼武 武赞龙 曾群伟 李 亮 潘 巧 张新利

本标准校核人：童 飞 尹 森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 程 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1号）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DL/T 2681-202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 QHSE〔2024〕115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能建股发 QSHE〔2024〕114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QHSE 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 QHSE〔2022〕261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规定（电顾发安质环〔2024〕779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电顾发安监〔2024〕780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和环保奖惩管理办法（电顾发安质环〔2022〕962 号）

3 职责

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1.1 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实行全员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3.1.1.1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总经理同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1.1.2 所属分公司总经理是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分公司及所属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1.1.3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及分公司总经理负有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 a)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b)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d)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e)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g)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1.1.4 公司及分公司分管生产的领导班子成员对公司及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应统筹组织生产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3.1.1.5 公司及分公司应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

3.1.1.6 公司其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3.1.1.7 公司应按要求设立安全总监，协助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统筹协调安全监管工作，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项目，应按项目领导班子职级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总监。

3.2 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

3.2.1 公司成立以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主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主任，分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和协调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3.2.2 安委会应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至少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及重要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目标、重要活动、事故处理、重要安全管理制度、考核评比等）进行及时研究、布置。

3.2.3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质环部，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3 安质环部

安质环部是在公司领导下的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主要安全职责包括：

- a)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b)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c)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d)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e)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f)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g)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h)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应急管理、绩效评定及考核、信息报送等工作；
- i) 对其他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督促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 g)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管理事项。

3.4 其他职能部门

对安全生产工作负专业管理责任，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解到相应岗位，实行“一岗双责”。

3.5 全体员工

对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应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总则

4.1.1 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十二个到位”安全生产要求：安全认识到位、风险识别与管控到位、制度体系建设到位、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有效刚性培训到位、资源配置到位、安全管理组织与能力到位、动态监督检查到位、奖惩机制落实到位、应急管理 with 应急处置到位、经验教训总结吸取分享到位、安全文化建设到位。（中国能建安全生产“十二个到位”要求内容见附录 A）

4.1.2 安全生产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a)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重要作用，在统揽改革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b)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在安全中求效益，在安全中谋发展，努力实现“零死亡、零伤害”高目标追求。

c) 坚持三管三必须。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实施、同检查、同改进。

d) 坚持系统抓、抓系统。系统围绕“十二个到位”，大力推进大安全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两大建设”，推动公司安全生产实现“三个强化、四大转型”：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系统化防控安全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强化，隐患治理向破解深层次矛盾问题转型、安全管理向“可量化、可评价”转型、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转型、应急救援向“主动作为”转型。

e) 公司对安全生产实行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和指导。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特点、风电、光伏、智能配网项目不同类型、不同风险特点、不同风险程度等，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理，并实行动态调整。

4.1.3 加强安全领导力建设

4.1.3.1 公司加强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领导力建设，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要求、强化监督落实，推动各分公司、工程项目部（场站）主要负责人践行“有感领导”，在管辖范围内充分利用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带动公司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4.1.3.2 公司各级党组织应将安全生产纳入议事范围，研究决策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谋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干部培训内容和党员教育内容。将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重要工作内容之一，每年指导联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

4.1.3.3 公司、分公司、工程项目部（场站）应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逐级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三管三必须”的大安全管理体系。

4.1.3.4 公司、分公司、工程项目部（场站）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定，足额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见表 A.1），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项目（工厂），应按项目（工厂）领导班子职级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总监。加快建设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和专业生

产技术人员为主的专业化安全管理队伍。加强安全管理人员轮岗轮训交流、岗位能力评估，提升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和过程管理水平。

4.1.3.5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化达标创建和运行管理，强化安全文明施工，落实作业现场定置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4.1.3.6 围绕“十二个到位”持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强化文化赋能、供给与输出，持续增强安全文化渗透力、影响力，提升“平安能建”社会美誉度。

4.1.3.7 大力推进“科技兴安”战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严格实施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淘汰制度，加快推进老旧厂房、设备、设施等淘汰或升级改造。积极应用智慧安全生产监管新手段、新工具、新模式，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

4.1.3.8 公司应根据不同时段、安全风险形势特点等情况，实行安全生产等级管控，体系化、精准防控安全风险。（安全生产管控等级及措施标准见附录C）

4.1.3.9 公司应实行安全生产承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向社会和全体员工作出安全生产承诺，接受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员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4.1.3.10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到位。

4.2 制度化管理

4.2.1 公司应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发布。

4.2.2 公司应建立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同时将安全生产要求融入生产经营各项规章制度，构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应结合本单位生产工艺、作业特点及岗位作业安全生产风险，建立相应的操作规程，并遵照执行。制定和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应当不低于国家和行业要求。

4.2.3 公司应定期评估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事故情况、法律法规变化等及时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2.4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记录，加强安全生产文件、档案管理，提高安全生产信息管理水平。

4.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

4.3.1 公司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教育培训需求，严格安全培训策划实施，加强安全培训评估，动态调整培训资源，提升培训质量。

4.3.2 公司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准入机制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退出机制，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3.3 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新入职或入项目（场站）人员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

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进入项目（场站）外来人员（含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组织进行安全告知。

4.3.4 公司应建立岗位能力标准，实施有效、刚性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保证上岗员工符合岗位能力要求。应按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能力评估标准定期开展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岗位津贴、履职评定等重要依据并纳入干部人事档案，激发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内生动力。

4.3.5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4.4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4.1 公司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安全监管部门归口管理、业务部门各负其责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4.4.2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基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保证安全风险管控所需的人、财、物等资源投入，逐级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责任和措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应遵循风险级别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较大及以上风险由公司进行管控，一般风险由项目（工厂）进行管控，低风险由班组进行管控。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具体管控并逐级落实管控措施。

4.4.3 公司应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定期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制定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和管理方案，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4.4.4 公司应深化安全生产履职督察，科学评估企业、工程项目（场站）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状况，系统评价各级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能力和履职情况，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突出矛盾和问题。

4.4.5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落实综合监管和专业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应重点检查企业体系运行情况和系统性、颠覆性安全风险，以及分公司和工程项目（场站）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严格管理责任倒查和问责追责，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执行落地。

4.4.6 公司应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有关情况应依法依规报告。

4.4.7 公司应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对事故隐患报告工作开展较好的部门和个人，推动在业绩考核、评优评先及人员奖励、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强化激励引导。

4.4.8 公司、分公司、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建立反违章工作机制，动态完善违规违章清单，加强反违章工作统计分析和通报晾晒持续提升反违章工作水平；落实反违章工作责任，严格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强化正向激励与约束惩戒，以“零容忍”促“零违章”保“零事故”。

4.4.9 公司应坚持“危地不往、乱地不去、危业不投”，加强境外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强化风险研判，依托国别牵头机制开展境外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企业负责人境外工作安全生产“必讲、必问、必查”要求，提升境外安全生产管控能力。

4.4.10 公司应强化新业务新领域安全生产管控：健全新业务新领域安全风险卡控标准，推行重大风险

作业“首检制”加强新技术示范项目风险辨识研判、全过程管控和监督检查：确保风险可控在控。

4.5 工程项目过程安全管理

4.5.1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建立工程项目过程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工程项目安全策划、网格化管理、安全准入、安全交底、安全验收、安全许可、旁站监督、领导带班等过程安全管控，做好过程安全管理评估工作，强化过程纠偏和结果应用，保证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关键机制落实到基层一线。

4.5.2 公司应全面推广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工具，对现场作业过程实施主动预控，保证作业过程信息透明、安全可控，推动工程项目过程安全管理指标可量化、管理评价可衡量。

4.5.3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安全策划工作机制，对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安全技术措施、资源配置、过程控制等管理工作进行开工前策划，开工后适时动态完善，并定期开展安全策划交底，推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4.5.4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两化”管理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通过业务板块、专业管理、作业区域“三分工”，推动责任到人、任务到点、工作到面；全面落实承（分）包安全管理人员一体化管理，做到统一标准、统一安排、统一培训、统一评估“四统一”。加强“两化”责任落实跟踪问效，严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强化培训指导和典型示范，保证“两化”管理要求落实到一线。

4.5.5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安全交底工作机制，编制安全技术交底计划，分级进行交底，逐级交到施工作业班组的全体作业人员。

4.5.6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安全验收工作机制，明确验收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个人防护用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脚手架及模板支架等进行安全验收。

4.5.7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安全许可工作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和作业项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实施作业安全许可的项目并实行审核审批制度，将作业许可证与目视化管理结合，实现作业许可流程化、可视化管控。高风险作业前必须对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进行确认，并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

4.5.8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旁站监督工作机制，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高风险作业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4.5.9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领导带班工作机制，项目负责人应在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周末、夜间等重要时段及现场出现险情、发现重大隐患时开展现场带班，检查巡视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督促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及防暑防汛、防火防寒等季节性管控措施落实。

4.5.10 工程项目部（场站）应按照规定人员、定时间、定内容“三定”要求，动态化、全覆盖、无死角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按照“查找-分析-评估-报告-治理（控制）-验收”的流程形成全过程记录评价和闭环管理。治理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必须停工停产。

4.5.11 公司、分公司、工程项目部（场站）应明确特殊作业、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三特”归口职能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三特”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项目施工用电、脚手架、特种设备等自有工程技术人员。按照“一类一档、一机一档、一人一档”要求，健全“三特”管理档案，确保管理行为可追溯。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和目视化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加强定期检维修并做好记录。

4.5.12 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5.13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当科学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不得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5.14 公司应加强生产运营业务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落实生产运营业务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涉网安全、电力可靠性管理，保证项目安全运营。

4.5.15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加强承（分）包管理，切实将分包商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严禁违法分包、以包代管。应建立健全合同、人力、财务、安监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流程监管，落实“一票否决”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必须与承包单位、租赁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并督促整改安全问题。

4.5.16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加强班组安全建设，落实班组安全管理责任和日常管理要求，强化从业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党员示范岗、学习楷模精神、技能竞赛等活动，健全荣誉表彰机制，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4.5.17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情况和作业特点，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消除或者减少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应关注员工身体、心理状况，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员工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4.6 应急管理

4.6.1 公司、分公司、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应急管理机构 and 救援指挥机构，明确突发事件归口管理和专项应急管理职责，滚动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构建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6.2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在风险辨识评估基础上，建立内容全面、层级清晰、衔接紧密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培训、演练、修订工作，保证应急预案体系的完备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6.3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落实应急物资与装备，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按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4.6.4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按照属地政府及上级调派，运用自身专业技术和资源能力优势，主动参加社会抢险救援，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安全支撑作用。

4.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4.7.1 公司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严肃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督办、约谈、通报警示等工作机制，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4.7.2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必须按规定报告事故，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严禁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事故。

4.7.3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必须按规定组织或配合事故调查处理，严肃事故责任追究。

4.7.4 公司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评估机制，事故结案一年后，公司应组织对事发项目（场站）关

于事故责任追究、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核查和评估，促进事发项目（场站）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4.7.5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按照“一厂出事故、万厂万人受教育”要求，深刻吸取企业内部及同行业、领域的事故教训，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重轻伤事故、未遂事故、涉险事故和常见病、多发病统计分析，找准根本原因和深层次问题，强化事故教训警示通报，深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确保事故教训总结、分享、吸取到位。

4.8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和持续改进

4.8.1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建立健全“结果考核、过程评价”相融合的安全生产量化监督评价体系，加强盘点督办排序通报，将考核结果与经营业绩、绩效薪酬、评先评优、职务晋升挂钩，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4.8.2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建立安全生产依责论处和失职追责机制，坚持从严管理，严肃安全生产问责追责，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4.8.3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完善安全生产正向激励机制，鼓励安全生产“重奖重罚”，将抢险救灾、管理创新、科技兴安等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加分，激发各层级安全生产内生动力。

4.8.4 公司、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场站）应建立经验反馈机制，运用安全事件反馈、专业调查、良好实践等工具，强化突出问题、共性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加强安全生产典型经验成果共享交流，构建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5 检查与考核

5.1 安质环部是公司安全监督检查与考核的归口管理部门，安质环部与办公室协同组织制定相关安全奖惩管理办法，明确监督考核的内容、考核及奖惩细则，并实施。

5.2 安全生产监督与考核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和“以责论处、奖惩分明”原则。

5.3 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

5.4 凡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部（场站），取消当年参加有关评优、评先进活动或获得其他荣誉称号的资格。

5.5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及其他事故，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按照集团公司和公司有关规定的进行处罚。

5.6 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将安全考核情况，汇总入各单位的绩效考核。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中国能建安全生产“十二个到位”要求

一、安全认识到位

认识是安全之魂。生命高于一切，安全重于泰山，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将安全生产责任覆盖到全员、全组织、全过程，以最坚决的态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真正使安全生产成为不能碰、不敢碰的“高压线”。

二、风险识别与管控到位

风控是安全之基。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预防事故是安全生产的前提条件与价值所在，要加强上下贯通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增强安全管控的预见性和穿透力。

三、制度体系建设到位

制度是安全之本。要紧密结合实际，将安全生产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通过制度固化下来，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传导理念、科学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加强制度学习宣贯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提升依法依规治企能力。

四、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措施是安全之根。要加强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充分运用工程技术手段消除物的不安全因素。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主要技术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加大科技兴安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信息化赋能。狠抓安全措施落实，严格全过程监督、全周期追责。

五、有效刚性培训到位

培训不到位是最大的安全隐患。要规范培训标准，将有效刚性培训到位作为从业人员准入的先决条件。积极探索推广更加科学的安全教育培训模式，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增强基层一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和能力。

六、资源配置到位

资源配置是安全生产的前提。要加强管理权限、专业人才、技术装备等要素的资源配置，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证安全条件达标。严格分包商准入和过程管控，落实实名制管理和自有员工对分包作业实施监管。加强安监队伍建设，加快建设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和生产技术人员为主体的专职安全监管队伍。

七、安全管理组织与能力到位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安全组织建设必须到位，各级安全管理者要系统提升综合能力、专业能力。强化生产、技术、保障等各部门安全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厘清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部门的管理和责任界面，做到权责清晰、务实高效。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八、动态监督检查到位

监管是安全之眼。要遵循“全过程、全方位、全周期”规律，突出“点、线、面、体、质”五方面结合，做到监督检查“动态化、全覆盖、无死角”。安全管理部门要全面履行反违章法定责任，持续开

展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和违章违规执纪问责。

九、奖惩机制落实到位

奖惩是安全之闸。要坚持“零容忍”促“零违章”保“零事故”高目标追求，严肃生产安全事故和违规违章行为问责追责。加大安全生产考核权重，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强化正向激励，激发安全生产内生动力。

十、应急管理与应急处置到位

应急管理是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要把握基层、基础这两个重心，构建指挥统一、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深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演练和队伍建设，强化应急准备和监测预警，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十一、经验教训的总结、吸取、分享到位

一厂出事故、万厂万人受教育。要搭建自上而下的交流平台，强化经验成果总结提炼、学习借鉴。加强事故教训警示通报，深挖事故根本原因，严防同类事故再次或多次发生，严控常见病与多发病的发生。

十二、安全文化建设到位

安全文化是企业文化建设的最重要一环。要以项目文化为载体，以安全文化为主导，突出“生命至上”的道德文明，深化“珍爱生命”的价值认同，用文化纠正安全生产的思想偏颇、理念障碍、行为惯性，纲举目张引领安全生产领域系统性、适应性变革，持续播种安全文化基因。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序号	企业生产经营规模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1	营业收入 $\geq$ 800 亿元	不少于 12 人
2	200 亿元 $\leq$ 营业收入 $<$ 800 亿元	不少于 9 人
3	30 亿元 $\leq$ 营业收入 $<$ 200 亿元(或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	不少于 7 人
4	营业收入 $<$ 30 亿元(或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不少于 5 人
备注：1. 本标准适用于以建筑施工为主的企业，其他企业比照执行。 2. 营业收入超过 800 亿元的，每增加 200 亿元，相应增加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管控等级及措施标准

序号	管控等级		管控措施
一	1. 特殊时段、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期间； 2. 境外项目或机构在国家领导人访问所在国期间。	一级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 2. 企业（项目）领导带班，专人 24 小时应急值守。 3.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尽责。 4. 每日盘点分析安全状况，每周督办较大及以上风险，常态化开展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安全预警。 5. 各层级派出“四不两直”督查组，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监督检查。 6. 全层级企业每日开展“零报告”。 7. 重大事故隐患和事故事件实行提级管理。
二	1. 节假日、周末等时段； 2. 境外项目或机构在公司领导赴所在国公务期间。	二级	1. 企业（项目）领导带班，专人 24 小时应急值守。 2. 每周督办较大及以上风险，常态化开展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安全预警。 3. 各层级派出“四不两直”督查组，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监督检查。 4. 督促重点企业每日开展“零报告”。
三	日常管理	三级	每周督办较大及以上风险，每月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常态化开展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安全预警。